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蕭爾尹

112087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林子豪

電 話：02-77367944

電子郵件：e-j397@mail.kl2ea.gov.tw

540024

南投市中興路772號

受文者：南投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150192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薦表、培訓計畫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112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培訓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  
第5點規定辦理。
- 二、為協助教育部「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  
庫」調查員增進專業知能，俾後續調查案件進行，並考量  
現有人才庫調查員各縣市區域分布尚有不足，爰辦理旨揭  
培訓，參訓學員須全程完成培訓及撰寫調查報告，經分組  
講師審查通過後始取得調查員資格，並納入前揭人才庫，  
供各地方政府調查案件遴聘運用。
- 三、旨揭培訓相關資訊如下：
  - (一)辦理時間：112年12月16日（星期六）至18日（星期一），  
共3日。
  - (二)辦理地點：南投縣（日月潭教師會館）。
  - (三)培訓人員資格（預計招收100名）：
    - 1、曾任或現任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院、系、所或學  
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4年以上。
    - 2、曾任或現任教保服務機構專任教保服務人員6年以上。

裝

訂

線

- 3、曾任或現任律師。
- 4、曾任法官或檢察官。
- 5、曾任或現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或訴訟相關業務之委員或承辦人員。
- 6、曾任或現任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6年以上。
- 7、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兒童保護相關工作6年以上。
- 8、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
- 9、曾任或現任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10、曾任或現任主管機關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委員。
- 11、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
- 12、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四、報名方式及薦派參加人數說明如下：

- (一)請貴單位薦派培訓人員3至5名，排列推薦順序並於112年11月21日（星期二）前免備文將核章後推薦表電子檔案回傳至e-j397@mail.k12ea.gov.tw信箱，俾憑續處。
- (二)囿於時效，請轉知各受推薦人員於112年11月21日（星期二）前上網報名（網址：<https://reurl.cc/nLoL88>），並由本署依區域分布，合理分配錄取名額。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彰化縣諮商心理師公會、嘉義市諮

商心理師公會、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屏東縣諮商心理師公會、宜蘭縣諮商心理師公會、花蓮縣諮商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南投縣社會工作師公會、雲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嘉義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臺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金門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副本：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團體培訓人員推薦表

服務機關(構)	職稱	培訓人員資格	服務年資	聯絡電話(公務、手機)	電子信箱
家庭教育中心	社工師	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兒童保護相關工作6年以上	7年	公務：04-0000000 手機：0900-000000	aaa@mail.kl2ea.gov.tw

排列推薦順序並於112年6月15日(星期四)前免備文將核章後推薦表電子檔案回傳至e-j400@mail.kl2ea.gov.tw信箱。

之一：

院、系、所之專任及兼任教師4年以上。

務人員6年以上。

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兒童保護相關工作6年以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

育委員會。

小組委員。

調查員。

。

單位主管：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 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第三梯次）

112 年 11 月 7 日公告

壹、目的：定期更新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以利各主管機關、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運用。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參、報名資格：

一、幼兒教育之學者專家：

- （一）曾任或現任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 4 年以上。
- （二）曾任或現任教保服務機構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6 年以上。

二、法律學者專家：

- （一）曾任或現任律師。
- （二）曾任法官或檢察官。
- （三）曾任或現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或訴訟相關業務之委員或承辦人員。

三、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

- （一）曾任或現任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 6 年以上。
- （二）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兒童保護相關工作 6 年以上。

四、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 （一）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
- （二）曾任或現任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五、曾任或現任主管機關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委員。

六、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

七、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曾涉及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且有不當對待幼兒情形經調查屬實。

(二)進入疑似不適任情形之調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處理程序中。

肆、報名方式：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請薦派 5-6 名、縣(市)請薦派 1-2 名，並排列推薦順序。

二、全國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全國家長團體、法律、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相關機構、學校、全國性法人或團體：請至多推薦 2-3 名符合第參點報名資格規定且有意願參加培訓人員，並排列推薦順序。

三、全國或地方律師公會、全國或地方心理師公會、全國或地方社工師公會：請至多推薦 3-5 名符合第參點報名資格規定且有意願參加招募人員，並排列推薦順序。

四、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等相關院、系、所之大專校院：欲參加招募及培訓之專任或兼任教師，請依第參點第一款報名資格規定，由所屬大專校院協助報名參加，每校至多以錄取 1 名為原則。

五、本次活動採網路報名方式，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大專校院及各推薦單位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二) 前免備文將核章後 推薦表電子檔案回傳 至 e-j397@mail.k12ea.gov.tw 信箱，並轉知各受推薦人 至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學務處網頁左下角「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員」專頁 (<https://reurl.cc/50r0VV>) 或連結 (<https://reurl.cc/nLoL88>) 完成線上表單報名手續。

\*報名前請先將佐證資料掃描(下列四項擇一即可)，一併上傳至報名表單：




竹工連結



報名連結

- (一) 服務於符合第參點第一款報名資格規定之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及教保服務機構證明(如擔任大專校院相關院、系、所專任或兼任教師 4 年以上、服務於教保服務機構 6 年以上之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聘書、聘函等)。
- (二) 符合第參點第二款報名資格規定之法官、檢察官或律師資格證明，或曾任或現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或訴訟相關業務之服務證明。
- (三) 符合第參點第三款報名資格規定之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等專業人員資格證明(需滿 6 年以上)，或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兒童保護相關工作 6 年以上之證明(如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聘書、聘函等)。
- (四) 有曾任或現任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或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證明(如聘書、聘函或主管機關核定之公文等)。

#### 伍、錄取方式：

- 一、本年度預計招收 100 名，錄取名單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依區域分布合理分配錄取名額。
- 二、錄取名單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4 日(一) 公告於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一學務處網頁左下角「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員」專頁  
(<https://reurl.cc/50r0VV>)。 
- 三、錄取學員之錄取通知及課程之相關注意事項，將以正式公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大專校院及各推薦單位轉知，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 陸、培訓方式：

-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至 18 日(星期一)，共三天。
- 二、地點：南投縣(日月潭教師會館)。

三、採 3 天 2 夜之集中訓練，請務必全程參加。

四、培訓期間，請學員務必攜帶筆記型電腦，以利調查報告撰寫實作。

柒、納入人才庫資格及義務如下：

一、完成培訓及撰寫調查報告審核通過後之調查員，由本署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及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審查資格後，並經當事人同意後，列入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提供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

二、人才庫之調查員經檢舉或知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之情形，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並由本署審查小組審查確認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之。

捌、其他：

一、錄取學員如因特殊原因須取消參訓時，至少於 3 個禮拜前通知，以利缺額替補作業；無故未參訓，則下次報名時，將列為最末錄取順位。

二、納入人才庫之調查員須簽訂合作同意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將僅限人才庫業務需要使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個人資訊。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並公告之。



## 112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表

研習日期：112 年 12 月 16 日（六）至 18 日（一）

研習地點：南投縣（日月潭教師會館）

第一天：12 月 16 日（星期六）

時 間	內 容 （ 課 程 ）	主 持 （ 講 ） 人
09:30-10:00 (30)	報 到	新竹高工團隊
10:10-10:30 (20)	開 幕 暨 長 官 致 詞	教育部國教署
10:30-12:00 (90)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類型與實例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莊國榮教授
12:00-13:00 (60)	午 餐	新竹高工團隊
13:00-15:30 (90)	違法情節輕重及裁處罰鍰應審酌之因素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重點解析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莊國榮教授
15:30-15:50 (20)	茶 敘	新竹高工團隊
15:50-18:20 (150)	調查程序實務解說 調查員調查證據與訪談之技巧（一）	待聘：講師 1 名
18:20-18:40 (20)	回 飯 店	新竹高工團隊
18:40-20:00 (80)	晚 餐	新竹高工團隊
20:00-21:00 (60)	學員撰寫案例分析	新竹高工團隊

## 112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表

研習日期：112 年 12 月 16 日（六）至 18 日（一）

研習地點：南投縣（日月潭教師會館）

第二天：12 月 17 日（星期日）

時 間	內 容 （ 課 程 ）	主 持 （ 講 ） 人
08:20-08:30 (10)	報 到	新竹高工團隊
08:30-09:20 (50)	調查員調查證據與訪談之技巧 (二)	待聘：講師 1 名
09:20-10:10 (50)	案例分組討論（一）	分組：講師 10 名
10:10-10:30 (20)	茶 敘	新竹高工團隊
10:30-12:00 (90)	案例分組討論（二）	分組：講師 10 名
	案例全體討論	
12:00-13:00 (60)	午 餐	新竹高工團隊
13:00-13:50 (50)	調查報告之法令架構解說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莊國榮教授
13:50-14:40 (50)	調查報告範例解說	待聘：講師 1 名
14:40-15:30 (50)	調查報告撰寫與實務解說（分組）	分組：講師 10 名
15:30-15:50 (20)	茶 敘	新竹高工團隊
15:50-18:20 (150)	學員撰寫調查報告（一）	分組：講師 10 名
	學員撰寫調查報告（二）	
18:20-18:40 (20)	回 飯 店	新竹高工團隊
18:40-20:00 (80)	晚 餐	新竹高工團隊
20:00-21:00 (60)	學員撰寫調查報告（三）	新竹高工團隊

## 112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表

研習日期：112 年 12 月 16 日（六）至 18 日（一）

研習地點：南投縣（日月潭教師會館）

第三天：12 月 18 日（星期一）

時 間	內 容 （ 課 程 ）	主 持 （ 講 ） 人
08:20-08:30 (10)	報 到	新竹高工團隊
08:30-10:00 (90)	調查報告分組討論（一）	分組：講師 10 名
10:00-10:20 (20)	茶 敘	新竹高工團隊
10:20-11:10 (50)	調查報告分組討論（二）	分組：講師 10 名
11:10-12:00 (50)	綜 合 座 談	教育部國教署
12:00-	賦 歸	新竹高工團隊